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電子交易系統使用同意書

期貨帳號：_____

立書人茲向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使用Speedy電子交易系統(以下簡稱Speedy系統)下單，委託貴公司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立書人在使用Speedy系統下單前，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並願遵循之

一、保證金計算說明(由Speedy系統自動計算)：

- 1.立書人之新倉單需收取足額之原始保證金，平倉單不收保證金。
- 2.立書人委託交易股票期貨所需之保證金，係以當日漲停價計算。
- 3.保證金計收採交易所規定或SPAN，保證金最佳化客戶不適用。

二、立書人應注意事項：

- 1.立書人經成為Speedy客戶後，因帳務系統就同一月份同一履約價之選擇權買單及賣單會即時自動平倉，故立書人將無法透過電子平台或人工下單建立並存的買賣單。
- 2.立書人使用Speedy系統下單時若系統判斷立書人保證金不足，該筆委託單將為失敗。
- 3.因Speedy系統處理委託單之順序或速度不同，或立書人進行拆解組合部位，可能導致期貨帳戶內成交或持有部位之沖銷順序不一致，即使立書人已申請保證金優化，其執行保證金優化結果亦可能有所差異。
- 4.因行情跳動快速，Speedy系統在計算保證金時所選取的即時成交價亦可能會有差異。

三、立書人同意並瞭解：

1.如遇期貨交易市場極為活絡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塞、報價資訊異常等狀況)，造成立書人的委託單執行、委託及成交回報等資訊延遲、停止或其他異常之情形，立書人應自行承擔風險及因此所生之損失。

2.貴公司得因風險管理、立書人交易未達月交易量500口以上或其他考量，逕行限制或取消立書人Speedy系統下單權限，不需先行告知。

立書人已詳細閱讀以上內容，且充分了解Speedy系統之注意事項、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及相關使用約定，且經國泰期貨指派專人_____解說，並同意遵循上述條款自願承受相關風險，特此聲明。

此致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期貨交易人：_____ (簽名及原留印鑑)

法人代表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國泰期貨或其交易輔助人填具)

【客戶交易評估】帳戶總市值：_____ 交易量：_____

【申請說明】

※申請資格：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任一月交易量須達500口(請務必填寫符合申請的月份及交易量)，或者帳戶總市值須達100萬以上。

※申請客戶帳戶需有保證金才能設定客戶Speedy資料檔

分公司別：

營業員姓名	聯絡電話
分公司主管	上一級主管

※IB端填寫Speedy交易申請書，請同步填寫【專案申請資訊服務單機申請書】

電商主管	電商經辦
期貨覆核	期貨建檔

※申請流程→客戶親簽同意書→營業員交易評估→經主管簽核同意→「正本」交由期貨電商設定→通知營業員。